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I)有關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衍丰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衍丰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9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所擬，由世康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
「該協議」	指	世康與賣方就目標公司17%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資產出售協議」	指	福建實達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7%股權（作為資產重組之一部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重組」	指	福建實達之建議資產重組，據此，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賣方將於其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17%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	指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景百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江蘇迪美」	指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世康」	指	世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嘉華盛」	指	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昂展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
「%」	指	百分比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敬啟者：

**(I)有關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25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該收購完成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83%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謹此同時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世康（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陳鴻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衍丰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衍丰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有關目標集團17%股權之估值報告；(v)建議重選董事；(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世康

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4.01%股權權益）擁有9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景百孚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17%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相等於賣方原先根據資產重組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之成本。代價乃參照賣方原先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之成本以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對目標集團17%股權進行之估值釐定。詳盡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資產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ii) 世康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3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元。目標公司目前由世康、青島嘉華盛及福建實達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00%權益。由於世康及青島嘉華盛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83%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實達資訊科技及江蘇迪美。福建實達資訊科技及江蘇迪美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75%及76.9231%權益。福建實達資訊科技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江蘇迪美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福建實達資訊科技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江蘇迪美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打印外包服務。

賣方已與福建實達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將於資產重組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17%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實達擁有目標公司17%股權，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福建實達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福建實達22.51%股權之權益。於資產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擁有福建實達股權3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福建實達將因屬賣方之聯繫人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68,480	662,489
除稅前純利	46,930	36,361
除稅後純利	46,734	33,734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1,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i)提供一站式物聯網及工業4.0解決方案；(ii)證券投資；及(iii)貸款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雲終端產品供應商，擁有穩健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其業務營運亦穩定增長。於完成後，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得以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對目標公司之控制。

由於資產重組涉及賣方與福建實達之間的一連串交易（收購或出售資產），對於福建實達而言須一併而不可分開進行，故本公司無法就收購事項與福建實達直接訂立協議。鑑於代價乃參照資產出售協議所述賣方之原先成本以及目標集團17%股權之獨立估值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賣方，而非直接向福建實達收購目標集團之17%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見解）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陳鴻先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確認彼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陳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景百孚先生（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現擁有5,207,933,3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1%）將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後段）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衍丰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之衍丰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彼等於達致各自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謹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衍丰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重選陳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敬啟者：

**有關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謹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衍丰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衍丰函件

以下是衍丰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衍丰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16樓16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25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世康及青島嘉華盛（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世康（作為買

衍丰函件

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於完成時,貴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64.01%股權權益)擁有9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景百孚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景百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陳鴻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與貴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關連。於過去兩年,衍丰並無擁有貴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持股權益,亦無擔任貴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衍丰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或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i)提供一站式物聯網及工業4.0解決方案；(ii)證券投資；及(iii)貸款業務。

衍丰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34	525,517	104,837	287,771
毛利	13,234	366,690	104,837	91,2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989)	884,993	593,552	352,97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7,989)	884,797	593,552	351,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924,863	1,898,721	2,241,5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目標集團83%股權（「首次收購」）前，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僅約為13,234,000港元，不足以應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因而產生經營虧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自首次收購以來已大幅轉變。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約43.48%之總收益來自目標集團從事之新收購業務。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3,870.96%。

衍丰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目標集團貢獻之收益更為顯著，為 貴集團產生約285,331,000港元（或約99.15%）之總收益。此外，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數字相比，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益增加約174.49%。

II.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業務

於首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餘下17%股權由福建實達持有。於資產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擁有福建實達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福建實達將因屬賣方之聯繫人而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賣方與福建實達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將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17%股權之權益。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港元，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實達資訊科技及江蘇迪美。福建實達資訊科技及江蘇迪美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75%及76.9231%權益。福建實達資訊科技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江蘇迪美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實達資訊科技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江蘇迪美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打印外包服務。

衍丰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中國向不同機構客戶銷售超過150種不同產品。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政府及其他界別。目標集團之業務版圖亦覆蓋中國全國各地。目標集團現時及日後將繼續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界別之領先專家之一。

目標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參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2,489	668,480	285,331
毛利	182,300	207,597	88,788
除稅前溢利	36,361	46,930	23,603
年／期內溢利	33,734	46,734	22,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14,767	258,572	280,856

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62,489,000港元增加約1%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68,4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收益約285,331,000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由於按照過往經驗，預期年底前會有更多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銷售，故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經營業績表示樂觀。

衍丰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之(i)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7.5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1.06%，並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1.12%；及(ii)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0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99%，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7.72%，可見目標集團之經營效益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提高。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營效益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以來客戶組合轉變為針對銷量或利潤較高之客戶，同時更嚴格地控制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0,856,000港元。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III. 行業概覽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集團大部分（約80%）收益來自銷售(i)打印機；(ii)終端機；及(iii) POS電子產品。因此，吾等按照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審閱吾等認為具有重大相關性之中國打印機市場、終端機市場及POS業務。

(i) 中國打印機市場

目標集團目前供應之打印機乃分類為針式打印技術，其原理是通過打印頭中的打印針，快速擊打色帶，從而形成文字，一次性完成多聯紙張打印。針式打印機由於能快速地進行多聯紙張打印，故於醫院、銀行、郵政、彩票、保險、餐飲、快遞等行業廣泛使用。

按照全球獨立顧問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發表之市場報告，中國之針式打印機船運量由二零一零年約2,480,000台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3,33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7%。

在有利政府政策及項目支持下，近年針式打印機市場維持穩定增長。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二年起實行「營改增」稅制改革，涵蓋廣播影視、運輸等特定行業。稅制改革帶動稅務發票打印之需求。誠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公佈，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實行新稅制之企業有約5,090,000家，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約4,100,000家增長約24.15%。此外，上述稅制改革將於不久將來擴展至中國其他行業，包括建築、地產以及金融保險業，有望進一步推動對針式打印機之需求。

(ii) 中國終端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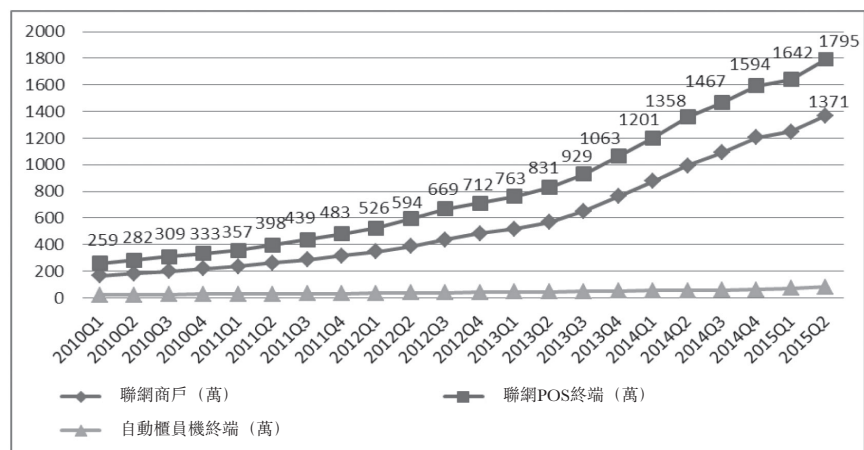
終端機（又稱瘦客戶機）於政府、金融界、教育界、醫療界、網吧及中小企業廣泛應用。

按照IDC發表之市場報告，由於瘦客戶機較傳統電腦更具成本優勢，故中國瘦客戶機船運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達379,000台，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63,000台增長約4.41%。按照IDC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瘦客戶機船運量預期約達950,000台，按年增長約6.3%，二零一九年前更進一步增長至約1,030,000台。

根據中國政府於「十三五」規劃中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公佈之「互聯網+」行動計劃，中國政府將支持傳統生產業應用物聯網及雲計算，此舉有助帶動雲電腦終端機之需求。此外，按照IDC分析，客戶於選擇終端機供應商時會以提供全面方案為首要考慮，而此業務正正是目標集團從事之業務。

(iii) 中國POS業務

按照下列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獲中國國務院及中國民政部認可推廣支付清算服務行業自律之組織）公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四年底，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之聯網商戶約達12,030,000戶，較二零一三年底增加約57.62%。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之聯網商戶數目屢創新高，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長約38.0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3,710,000戶，可見有關增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



資料來源：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中國POS市場之規模迅速擴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73%。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正面。

IV.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另外，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雲終端產品供應商，擁有穩健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其業務營運亦穩定增長。於完成後， 貴集團可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得以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對目標集團之控制。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與福建實達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加工協議、租賃協議及銀行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經董事確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與福建實達之業務關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基於(i) 貴集團於首次收購後之財務表現反映盈利能力顯著改善；(ii)收購目標集團餘下權益及未來業務前景正面將有助提高股東應佔溢利；(iii)收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鞏固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使目標集團日後制訂策略及實行業務決策時更具營運效益；及(iv)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V.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評估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須待(i)資產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世康及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落實。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資產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衍丰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參照(i)賣方原先根據資產重組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之成本；及(ii)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17%股權進行之估值（「估值」）釐定。詳盡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吾等已審閱福建實達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7%股權（作為資產重組之一部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資產出售協議，並確認代價與原成本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資產重組涉及賣方與福建實達之間的一連串交易（收購或出售資產），對於福建實達而言須一併而不可分開進行，故 貴公司無法就收購事項與福建實達直接訂立協議。鑑於代價乃參照資產出售協議所述賣方之原先成本以及目標集團17%股權之獨立估值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向賣方，而非直接向福建實達收購目標集團之17%股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估值時，吾等已(i)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以查詢其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並瞭解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ii)分別與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管理團隊討論估值師有否於 貴集團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中擁有權益，以致有可能影響其有關估值之獨立性；及(iii)審閱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是否適當，以及工作範圍有否任何限制，以致可能對估值給予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就估值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得悉，估值師已考慮三個常用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鑑於(i)成本法忽略業務擁有權帶來之經濟利益，故並不適合；及(ii)收入法中所用之溢利預測涉及許多假設及理據，故亦不適合，估值師於估值中僅倚賴市場法。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具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

衍丰函件

吾等已審閱估值中使用之篩選準則。鑑於在類似地區從事類似業務分類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之公司方獲挑選，吾等認為篩選準則可得出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估值。此外，吾等已查閱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尤其是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所在之主要地區，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相關。

吾等亦已評估估值中使用之假設，尤其衡量市價對盈利（市盈率）、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比率）之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之重要性，以確定該等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估值師已就釐定下列各項之理由進行訪談及討論：(i) 市盈率倍數及企業比率倍數具相同重要性，(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5%，及(iii) 估值中使用之其他假設。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於其他類似交易進行之估值，以及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時參考之海外研究，而吾等認同估值師提供之理由。依照上述評估，吾等認為估值中使用之假設（包括使用之估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屬正常及可接受。然而，股東應注意估值涉及多項基準及假設，因此未必一定能準確反映目標集團之實際市值。

依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81,000,000港元之17%權益（即約48,000,000港元）有所溢價。然而，經考慮(i) 目標集團之財務往績紀錄顯示有能力產生收益及溢利；(ii)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持續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0港元；(i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正面；及(iv) 代價乃參照賣方根據資產重組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之原先成本及估值釐定，而吾等於評估後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VI. 收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按照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1,590,000港元，而依照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0,856,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前已於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計算，而於完成後亦如是。然而，鑑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故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減少。

按照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益分別約為525,517,000港元及287,771,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已於貴集團之收入報表中綜合計算，故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日後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會於完成後增加。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對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乃依照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方能確定。

按照董事會函件，代價約人民幣52,370,000元（相等於約63,890,000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按照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560,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貴集團已公佈(i)配售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200,000,000港元6厘高級債券，首批112,500,000港元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二批87,500,000港元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ii)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4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其後進行之集資活動，吾等認為支付收購事項款項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

依照上述收購事項對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尤其是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正面影響及於完成後對貴集團現金狀況之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衍丰函件

推薦建議

計及到(i)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紀錄及未來前景；(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i)估值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梁悦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67至275號龍記大廈17樓07-08室

電話：(852) 2357 0085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有關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7%股權之估值

根據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協助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估值分析（「估值」），以釐定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7%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之目的在於按照過往財務資料、相關假設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協助貴公司釐定目標集團之市值，以作公開記錄參考用途。任何第三方概無權利依賴本報告，而任何第三方收取或管有本報告亦不構成任何明示或隱含之第三方受益權。

吾等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與業務計劃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聲明。

估值擬用作就遵例及內部參考用途所據基準。最終交易（如若進行）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之磋商結果。釐定目標集團之協定收購價純屬 貴公司之責任。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詮釋為公平性意見、償債能力意見或投資建議。將吾等之估值報告用於擬定用途以外目的或由第三方使用，均不適宜。該等第三方應自行調查及獨立評估估值及相關假設。

價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價值之前題

本報告乃以標的（即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為前題編製，即假設資產、資源及產生收入之項目未來將繼續集合產生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簡述

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現時，目標集團由世康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

目標集團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擁有75%股權）及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江蘇迪美」，擁有76.9231%股權）。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江蘇迪美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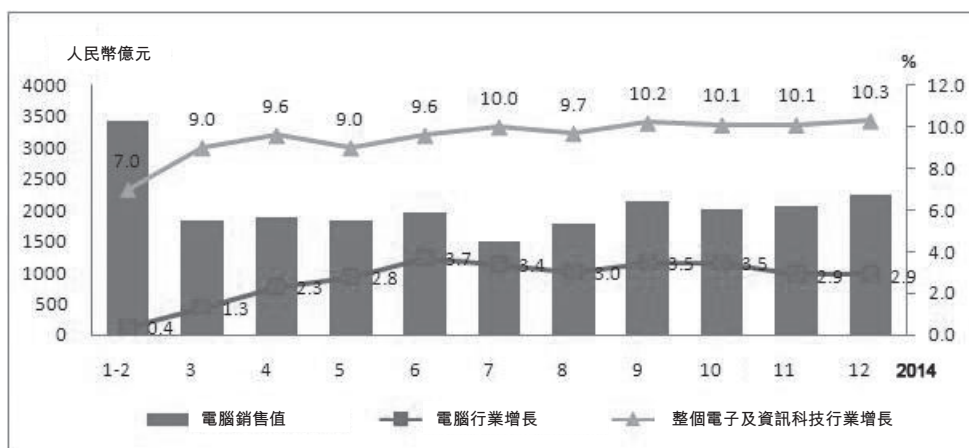
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亦為眾多跨國公司尋求增長之首選國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14,180億元，較去年增加6.9%。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人民幣15,698元，較去年增加8.1%。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去十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而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0.6%。儘管中國增長率近期放緩，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然處於世界前列。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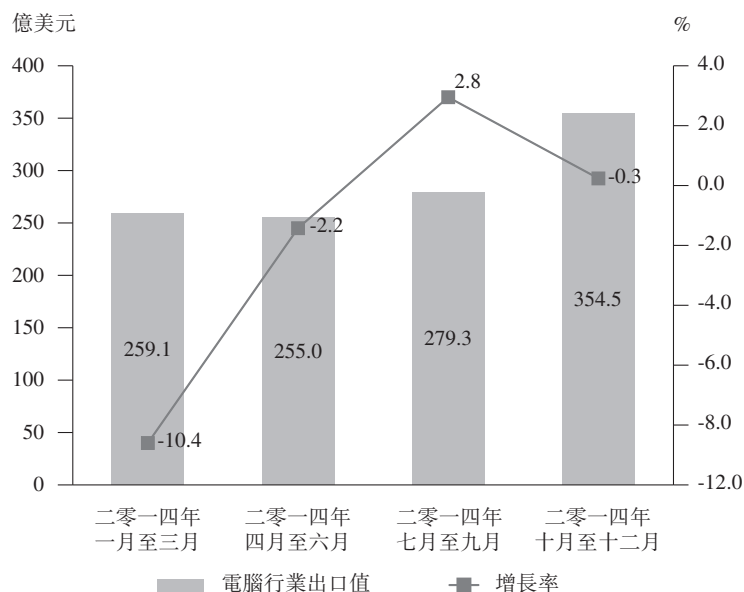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生產3.51億台微電腦，按年下跌0.8%。明細數字顯示，手提個人電腦之生產量按年下跌5.5%至2.27億台。電腦行業錄得人民幣22,729億元銷售值，按年上升2.9%，增幅較整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增幅低7.4%，並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6%。

下圖（圖一）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腦銷售值之按年增幅。



中國電腦行業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微電腦出口值1,147.8億美元，按年下跌2.5%。跌幅較二零一三年擴大1.2%。平板個人電腦佔總出口量之53.8%，惟僅佔總出口值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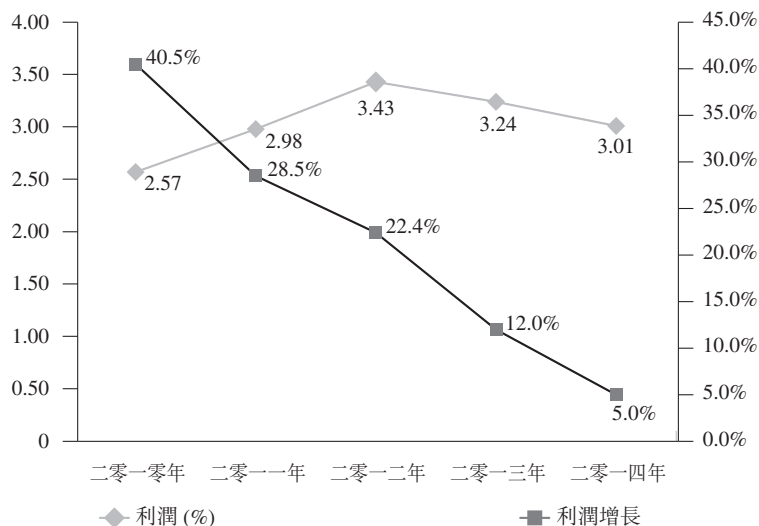
下圖（圖二）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腦行業之出口值。



中國電腦行業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主要營業收益人民幣23,222億元，按年上升2.7%，增幅較二零一三年收窄2.7%。純利為人民幣699.6億元，按年上升5%，增幅較前一年收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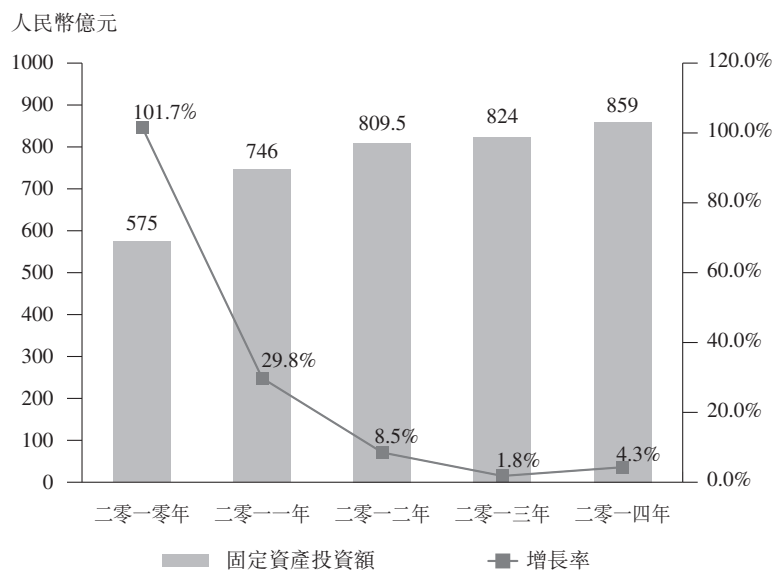
中國電腦行業之每人民幣百元營業收益中，成本佔人民幣95.6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2.6元，並較整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平均成本高人民幣7.2元。銷售利潤為3%，較二零一三年下跌0.2%，並較整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平均利潤低1.9%。

下圖（圖三）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腦行業之利潤。



中國電腦行業完成人民幣859億元之固定資產投資，按年上升4.3%，增幅較二零一三年擴大2.5%，惟較整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平均數低7.1%。生產整台機器方面之投資按年下跌34.6%，而生產部件方面之投資則按年上升34.1%。

下圖（圖四）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腦行業完成之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估值方法及基準

吾等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用之估值程序包括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目標集團所有人或營運商作出之陳述。吾等之估值報告已披露吾等認為對充分理解估值而言屬必要之所有事項。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吾等相當倚賴估值內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市場數據來源；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 相關執照及協議；及
- 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連同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均屬真確，並已於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

於達致吾等評定之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個公認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具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

成本法：利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資產為高之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之經濟原則，以提供價值指標。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為單一現有資本值提供價值指標。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擁有權帶來之經濟利益，故並不適合。另外，收入法中所用之溢利預測涉及許多假設及理據，故亦不適合。因此，吾等僅倚賴市場法進行估值。

挑選估值倍數

吾等於估值中已考慮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價對盈利(「市盈率」)；(ii)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iii)市價對賬面淨值(「市賬率」)及(iv)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比率」)。基於標的業務之性質，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最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之市盈率及企業比率倍數。挑選倍數時之評估結果如下：

市銷率倍數忽略公司之成本結構以至其盈利能力，而有關因素對反映股權之市值至關重要。該倍數並不適用於吾等之估值。

市賬率倍數一般用於對資產密集型公司進行估值。然而，市賬率倍數並無考慮無形資產對價值之貢獻。因此，市賬率倍數並不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原因為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如商標、專利及版權等。

吾等認為，市盈率及企業比率倍數最為適用於本估值工作，故已予採用，原因為：(i)市盈率乃最常用之估值倍數，而盈利乃帶動股本價值的最直接因素之一；及(ii)企業比率計及不同公司資本結構之差別。

吾等已採用名為市盈率及企業比率倍數法之市場法，以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值。根據此方法，經計及業務之風險及性質後，釐定市值之方式為將目標集團之淨收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乘以名為市盈率倍數及企業比率倍數之乘數。於估計市盈率及企業比率時，已參考部分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且擁有權權益乃公開買賣之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亦已依照可得資料及業務當前經營狀況得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而當中考慮之其他相關因素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之市場及業務風險；
- 整體經濟前景及目標集團所處之特定投資環境；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現時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過往之表現；及
- 本報告「假設」一節所列之假設。

識別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於不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準則為(i)主要業務與四個產品分類（即打印機、電腦及終端機、POS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其中一個相關；(ii)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或／及亞洲；(iii)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必須可從公開途徑取得；及(iv)其他質化因素（如擁有足夠之過往數據、未曾長期暫停買賣等），而吾等認為下列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吾等估值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企業比率如下：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市盈率	企業比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	香港	8.39	4.38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	香港	11.00	5.33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	香港	15.97	11.5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10.TT)	台灣	9.30	5.21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97.TT)	台灣	15.46	7.05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	日本	10.28	5.34
中位數		10.64	5.33
平均數		11.73	6.47

資料來源：彭博

估值工作經常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之中位數，以避免可資比較公司異常數之影響。吾等亦已採用倍數中位數，吾等認為倍數中位數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屬公平及適當。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與公眾持有之公司比較，私人持有之公司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而倘所有人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亦相對較難轉換為現金。於私人持有之公司估值中，將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吾等已考慮不同研究資料，包括William L. Silber之「受限制股票之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對股價之影響 (Discounts on Restricted Stock: 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1991)、Lance S. Hall及Timothy C. Polacek之「取得最大估值折價之策略 (Strategies for Obtaining the Largest Valuation Discounts)」(1994)、B. A. Johnson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之量化支援 (Quantitative Support for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1999)以及FMV Opinions Inc.之「FMV受限制股票研究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2001)，內容有關海外已發展市場之受限制股票。

上述受限制股票研究檢視公眾公司之股份交易，以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對非公開持有業務股份之影響。

受限制股票為公開買賣公司中在特定時間內買賣受到限制之股票。除不可自由買賣外，其與公開買賣股票相同。受限制股票雖然不可於公開市場中出售，惟可於私人交易中出售。

根據上述研究，受限制股票與公開買賣公司之價值差別反映私人控制所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平均約為25%。由於該等研究所涉公司屬於不同行業，且吾等已考慮多項研究，故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用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屬公平及適當。

少數股東之折價

由於根據市場法釐定之估值反映從少數股東角度所認為之價值，故於吾等為釐定目標集團17%股權（亦為少數股東權益）而進行之估值中無須考慮進一步折價。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之摘要。吾等乃依賴上述資料達致市值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無理由懷疑上述對估值而言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目標集團及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就本估值而言被視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儘管吾等於估值中已運用吾等之專業知識，並於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時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業務、經濟環境、競爭不確定因素改變或外部因素之任何其他突然改變影響。

假設

儘管吾等之估值中已計及可預見之變動，惟吾等於編製所呈報之評估數字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並相當倚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 吾等假設所評估之資產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不可預見狀況；
- 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現時之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之地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目標集團將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營運；
- 業務不會因將會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嚴重中斷；
- 目標集團將一直不會涉及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且對價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業務營運並無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 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
- 目標集團之潛在壞賬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限制條件

吾等相當倚賴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無法就業務之合法性發表意見。

按照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表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用於所指用途。吾等並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及吾等計算結果之草擬本已發送予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彼等已審閱並口頭向吾等確認，本報告及計算結果所列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載於本報告及計算結果而與吾等之委聘工作有關之重大事宜。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估值之結論乃基於認可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在相當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再者，儘管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被吾等視為合理，惟本身亦存在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其中大部分並非目標集團、 貴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

對價值之意見

依照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所使用之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7%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乃合理定為人民幣55,000,000元。隨本函附奉估值概要。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2001及2002室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蔡尚泉

MFin ICV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蔡尚泉先生為金融碩士，並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於銀行、金融、投資顧問、財務分析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其估值經驗涵蓋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資訊科技、零售、製造、貿易及採礦等多個行業。

估值概要

所採用之估值倍數		市盈率	企業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中位數	A	10.64	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 實際業績(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人民幣千元)	B	47,503	62,537
企業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人民幣千元)	C = A x B	不適用	333,000
減: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 (人民幣千元)	D	不適用	65,000
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E	不適用	84,691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C - D + E	505,000	353,000
比重**		50%	50%
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前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429,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322,000
目標集團之17%股權(人民幣千元)			55,000

* 股權價值 = 企業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 債項 + 現金盈餘

** 由於吾等認為就釐定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而言，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倍數同樣重要，故吾等已對各倍數採用50%之比重，此乃市場考慮之常規。

陳鴻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陳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曾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曾出任杜康白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彼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港元，當中已參照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

陳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股本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楊曉櫻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0,000,000	210,000,000	2.58

附註：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楊曉櫻女士擁有9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景百孚先生 （「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7,933,350	64.01

附註：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Mystery Idea Limited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分別為5,116,673,350股及11,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8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景先生間接擁有74.74%權益。

3.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無失效日期。

楊曉櫻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4,167港元，而本公司將承擔楊曉櫻女士於香港因本服務合約而產生之薪俸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根據其委任書享有任何不定額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亞太資產」）	獨立估值師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資產及衍丰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產及衍丰均無：

- (i)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1及2002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b) 衍丰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6.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該協議；及
- (g)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世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昂展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就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偏離該協議之目的)。」
- (2) 「動議重選陳鴻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發表公佈，知會股東經重訂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